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學院 (中心)				系(科) 所				中文 姓名					
職稱				申請審查 資格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英文 姓名					
送審教 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中央研究院 合聘在中央研 究支薪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教師(校務 基金)			代表 作 (5 年 內) 本 次 送 審	篇數	共 篇			身分證 (護照)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或成就證明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出版 年月	年 月			已審 定之 最高 等級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參考 作 (7 年 內)	共 篇			教 師 證 書	年 資 算 起	年 月		
是否為中 研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週 時數	學期	演講	實習	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上												
	下												
近五年 學術研 究績效								主要著作績效					
								論文篇數				專書	
								SCI/SSCI		其他			
最高 學歷 (請以中文 填寫)	學校 名稱						所獲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 名稱						畢業 年月	年 月					
系(科) 所 意 見	一、____君確係____年____月____日畢業於_____大學獲_____學位，案經查 證經該校____年____月____日函復屬實。 二、本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學院 (中心) 意 見	本案業經本院(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教評會複審通過。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人事室 意 見	本案符合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擬奉核可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專門委員 _____ 主任 _____												
以上謹陳請核示													
教務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廣續處理 情形	已提 ____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____次校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緩(再)議。												
繳送資料及注意事項，詳見次頁說明。 (務請依規定項目繳送俾利人事室審查及送校教評會討論，以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送審作業時效)													

繳送資料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1 份(加貼照片後由送審人親自簽名蓋章。)履歷表請至教育部高教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網址：https://www.schprs.edu.tw/)下載【申請帳號後並請通知人事室各學院教師業務承辦人員，經核准後進行填寫，並請先參閱該系統之使用說明】。</p> <p>二、最高學歷證書(若有修習課程者另附成績單影本，無者免附)暨現職聘書影本各 1 份，惟兼任教師有專任職務者須附專任職務證明文件。</p> <p>三、5 年內代表作及 7 年內參考作 1 套。(代表作須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僅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則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又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技術研發等領域之教師如經其院、系教評會之同意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代表之專門著作送審。)</p> <p>四、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正本各 1 份(應彌封蓋章)，及審查人姓名、單位部分覆蓋後影本 1 份(審查日期請勿覆蓋)。外審以 1 次(級)為限，至少有 5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外審意見 2/3 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 1 份(如非數人合著或送審人為中研院院士則免附)。</p> <p>六、持國外學歷教師，併附向原就讀學校查證往來信函 2 件(去函影本 1 件，回函正本 1 件)及外國學位修業情形一覽表 1 份(若以本國學位送審者免附)。</p> <p>七、身分證正反面(外籍人士則繳送護照基本資料頁(含出生年月日者))影本 1 份、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系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p> <p>八、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須另檢附修業期間入出境證明。</p> <p>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報請送審教師資格用)</p>
注意事項	<p>一、兼任教師有專任教職者須由專任學校辦理送審，不得由兼任學校送審。同一等級已在他校辦理送審或領有教師證書者不得再辦理送審。教師資格送審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限。兼任教師應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由各學院規定之)後始得辦理送審。</p> <p>二、當學期末在校實際授課者不得送審；如擔任各系科實習(實驗)課程者每 2 小時折為 1 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依「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折計送審，並由各系(科)所主管確認其時數。</p> <p>三、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由 1 人用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故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該著作內送審人及合著人之貢獻，並須其他合著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可作為參考作)。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所稱「國外合著者」，係指居住國外且無法查證其現在居所，或非中華民國籍人士而言。)</p> <p>四、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是否確實已自該校畢業，應於送審前 3 個月(或至遲於系所教評會召開之同時)向原就讀學校正式去函查證，除將查證結果於系所意見欄填註外，並將查證資料併送審案報校；學歷查證作業影響教師年資起算之核計，務請注意時效並確實辦理，以免影響教師權益。</p> <p>五、惟若所持學歷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並經學校認無疑義者，得免再辦理學歷查證作業。</p> <p>六、關於 5 年內代表作或 7 年內參考作(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往前推算)，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所送代表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 5 年內者，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p> <p>七、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遵守相關應迴避規定。</p>